

战略新兴板筹备提速 面世仍无具体时间表

■ 本报记者 崔敬

备受关注的战略新兴板近期再次成为业界热议的话题。去年年底,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2016年战略新兴板一定要推出。另有媒体报道,战略新兴板推出的时间或为2016年年初。

如今2016年第一季度时间过半,市场对于战略新兴板推出具体时间表尤为关注。不过,多位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专家表示,虽然目前战略新兴板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但具体推出时间尚无法预测。

具体时间尚无法预测

去年6月中旬,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指出,推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当年12月25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国务院政策吹风会上透露,推出战略新兴板为2016年发展资本市场的五项重点工作中的首要任务,“建立战略新兴板,明年一定要推出”。由此,战略新兴板推出的具体时间始终为业内高度关注。

不过,《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多位业内专家和企业界人士认为,战略新兴板推出的步伐,并不会如预想那般快。

中投咨询顾问崔瑜表示,战略新兴板的推出时间表正在逐渐明确,今年有望推出,目前战略新兴板的各项准备工作也在紧张有序地推进,已经成立了专门的新兴产业板注册中心,相关人员和设备也基本到位,第一批上市公司虽未披露,但是企业上市热情很高。

香颂资本董事长沈萌认为,战略新兴板的出台预计会和授权注册制同步推出,因为如果战略新兴板先期出台,那么当注册制再推出后还要做相应调整。但目前企业储备名单和相关制度建设应该基本无虞。

“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战略新兴板将与注册制一起推出。目前上交所正在密集调研企业,首批数量应该在几十家左右。”民生证券新三板研究中心研究员乔誌东接受记者采



王利博制图

专家指出,战略新兴板推出时间表正在逐渐明确,目前各项准备工作也在紧张有序地推进,已经成立了专门的新兴产业板注册中心,相关人员和设备也基本到位,第一批上市公司虽未披露,但是企业上市热情很高。

访时表示。

网信集团CEO盛佳表示,战略新兴板的面世时间取决于筹备工作进展情况、《证券法》修订、注册制准备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多方面因素,无法预测。

“在目前国家鼓励双创、用创新驱动发展的大环境下,战略新兴板的

推出不仅能够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重要的意义是关注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支持和推动新兴产业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发行上市,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盛佳告诉记者。

91金融CEO许泽伟则认为,战略新兴板的推出需要待注册制改革落地,《证券法》修订、上市规则修订等必要工作完成后才能实施,而注册制改革、《证券法》修订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战略新兴板的推出不会单兵突进,监管层还会同时考虑创业板、新三板等板块的改革创新,并考虑他们的平衡和联动。

“战略新兴板提出的制度设计非常完善,但我认为新三板更接地气,也有了一定的沉淀。”团贷网创始人唐军认为,战略新兴板面世,不太可能那么快,目前只是提速,战略新兴板可能更多是针对海外私有化的企业回归国内。

专家:警惕炒出泡沫

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则表示:战

略新兴板虽然多次出现在政府机构的规划中,但在具体实施层面仍会缓慢推进,未来不会一帆风顺。不应把战略新兴板想得那么美好,监管层至今尚未公布战略新兴板整体方案,亦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和成功案例,所以目前尚难以确定第一批上市公司名单和各项准备工作。

低于主板,高于创业板是战略新兴产业板的定位,登陆战略新兴产业板的企业可能主要是已过成长期、相对成熟的规模较大的企业。

七星资本董事长张鹏认为,战略新兴板制度设计接近创业板或中小板,流动性远远强于新三板,短时期会得到市场的追捧,但也要警惕炒出泡沫。

乔誌东分析,战略新兴板侧重已跨越创业阶段、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兴产业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战略新兴板未来上市主体可能会与创业板有部分重合,但战略新兴板对上市主体的产业属性和企业规模要求均比创业板更高,与创业板错位发展。

注册制只差“临门一脚” 两会后或加快进程

■ 本报记者 崔敬

证监会紧急换帅,让业内对注册制的推出进程猜想不断。而对于临危受命的刘士余而言,如何稳步推出注册制,堪称他履新证监会主席之后的第一项新挑战。有分析人士表示,注册制改革很可能成为刘士余新官上任的“最大一把火”。那么,在刘士余的时间表中,注册制会不会提速推出?

注册制改革 或将得到力推

A股开年大跌,熔断机制被叫停,这一切都让业内对A股走势产生悲观心理。而证监会新任主席刘士余的改革措施则被寄予了无限厚望。业内认为,刘士余面对沪深股市三大挑战:新股注册制改革、《证券法》的修订以及进一步提高监管执行力。有分析人士表示,注册制改革很可能成为刘士余新官上任的“最大一把火”。

2015年12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草案明确,在相关决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授权对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度。

当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北京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据悉,该决定的实施期限为两年,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2016年开年,虽受股市下跌,熔断机制叫停影响,资本市场人心惶惶,但是企业上市的热情丝毫不减,数据显示,春节前,证监会受理的首发企业数量为766家。

有报道称,刘士余是央行监管工作出身,执行过很多重要的金融改革,下一步的证券市场监管可能会升级,坊间猜测刘士余会大力推进注册制改革。

推出关键在于 A股持续稳定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认为,推出注册制改革关键在于A股市场的稳

定,注册制在今年两会后有可能加快进程。

“此时证监会新帅走马上任,更多是起到安抚投资者情绪、提振市场信心的作用,而不是很快推进新股发行的注册制改革。”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宋清辉说:“对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肖钢曾表示,在市场化程度还很低的当前,如何在改革过程中平衡好改革的力度和市场可承受的程度,对证监会来说是一个挑战。刘士余现在面对的是跟肖钢在位时一样的困境,不是靠其意志就可以更快推进的。如今,这个挑战落到了刘士余的身上,未来,他执掌的证监会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注册制在他手里有可能成功,也有可能成为下一个肖钢。”

民生证券新三板研究中心研究员乔誌东也认为,注册制的改革是资本市场进一步市场化、国际化的重要改革,应该不会因为证监会主席的换任而改变。

香颂资本董事长沈萌则发表看法说,注册制落地出台的决定因素,除了具体事务工作的进度外,关键在

于整个A股市场是否进入一段相对较长的稳定期或是回升期,只有在市场情绪乐观的条件下,注册制的推进才可能加快。

“新主席上任后,投资者对其寄予厚望,恰逢全国人大授权日期开始,因此注册制在两会后有可能加快进程,如果A股持续稳定的话,而且如果新主席上任后迟迟没有出台有利于市场发展的新举措,投资者的失望情绪会反弹,反而不利于注册制等改革措施的出台。”沈萌分析道。

中投咨询顾问崔瑜则表示,证监会换帅虽然终结了肖钢的改革雄心,但是市场对注册制改革的期待有增无减,无论是从资本市场的角度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注册制都有必要加快面世进程。

“目前注册制可以说只差临门一脚了,金融制度的改革不应该因更换主席而发生根本性改变,刘士余也需要承担推进注册制改革的责任。”崔瑜说。

业内人士也表示,注册制改革不是短期就能实现的,证监会也会循序渐进实施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推进,并作出过渡期安排。

观察



“一行三会”合并应是 金融监管改革首选

■ 莫翔宇

2月23日,财新网刊发央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卜永祥撰写的《中央银行统筹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是现阶段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唯一出路》一文。在文中,作者建议撤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机构、业务、人员、服务并入中央银行,建立单一金融管理体制。

作为一个基层金融监管实际操作者和亲历者,笔者十分认同这一观点,并且在很多方面与作者感同身受:首先,如今分业监管运行体系成了金融混乱的根源。如股市场外配资,证监会、银监会都有监管职能,但缺乏沟通与协作,导致监管信息相互封锁,无法形成监管合力,致使场外配资成了去年股灾的始作俑者。而且这种分业监管模式还带来了许多缺陷:一是地市以下缺乏证监会和保监会机构,其监管基本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如保险展业、佣金、理赔等保险业务方面及银保合作业务方面都存在不少违规问题,既让广大保险消费者投诉无门,又让省级以上保险监管部门难以及时、准确把握相关信息,使一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严重影响了保险业声誉和形象。二是在监管上存在相互“争权夺利”现象,对一些公共交叉金融监管问题上,如果有利就强调部门权力,导致过度监管;如果不利,就相互推诿,形成监管割据局面,使金融监管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如在农村资金互助社、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等准入审批上,就存在“两张皮”现象,一些地方政府只审批不监管,银行监管部门因不由其审批,对存在的风险问题就视而不见,放任不管,致使这些机构披着“合法外衣”,进行各种非法集资及高利借贷活动,酝酿了各种金融风险隐患,使我国金融进入了历史上最混乱和最危险时期,给民众带来了巨大损失,更带来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其次,分业监管模式已跟不上金融创新与发展需要,给各种社会乱办金融行为以可乘之机。如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及为股市提供融资融券问题,就牵涉到多个监管部门,由于相互间监管机制跟不上,存在规避金融监管问题,将资金绕道正规信贷渠道流向非标资产业务及过度流向股市,埋下了经营风险隐患。不少企业借扩大企业基金及业务创新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使各种非法集资案件屡屡发生。尤其,对非法集资监管由于各级地方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缺乏步调一致的行动,甚至貌合神离,无法斩断非法集资之根。而且当问题发生时,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只能充当“马后炮”角色,无法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使其呈“野火烧不尽之势”。再次,监管部门之间不协调局面,给被监管部门增加了不应有的负担,让被监管单位陷入无所适从和无可奈何局面。如在对商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监管上,央行与金融监管部门存在很多交叉监管领域,而且在监管报表和其他统计信息上,各搞一套,使被监管部门疲于应付,加重了监管负担,造成了监管资源浪费;又影响了监管效率,甚至损害了金融监管部门权威和声誉。

因而,央行官员提出的金融监管改革思路,意见中肯,切合中国实际,且建立单一金融监管体制,是成本最低、运行效能最大化的金融监管模式:一方面,有利集中金融监管资源,不需增设过多监管机构 and 增加过多监管人员,有利形成高效有序的金融监管合力,解决央行与监管部门分设体制下系统性风险应对和危机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避免道德风险,充分发挥央行监管权威,确保打击社会乱办金融行为的精准有力,为金融安全运行提供坚强保障。另一方面,有利于建立覆盖所有金融行业的金融监管体系,使金融监管更加适应金融交易跨市场化、银行业务表外化、资本流动网络化等金融发展新特点、新动态需要,能极大地实现金融功能监管,有效堵塞金融监管“真空”,使各种金融混乱无序行为无处遁形。再一方面,央行宏观监管与地方微观监管相结合的分层式监管模式,适合中国行政区划特色,有利促进地方政府与监管部门形成监管互动;且更能分清监管职责,实现央行宏观金融监管与地方微观金融监管的有机结合,极大地提高金融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激发金融监管活力,彻底摆脱过去金融监管反应迟钝、查处滞后的被动局面,从根本上扭转当前金融监管不利局势,对提高金融监管快速反应和查处能力、增强金融监管震慑力,维护好金融秩序将起到重要作用。